

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和管理工作，定期推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中医人才，营造中医育才、爱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在深市级以上名优中医在榜样引领、学术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名优中医荣誉称号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先进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深圳市名优中医（简称市名优中医）包括深圳市名中医（简称市名中医）和深圳市优秀中医（简称市优秀中医）。本办法所述在深市级以上名优中医（简称在深名优中医），指第一执业地点在深圳市医疗机构的外市（副省级）级及以上各级名优中医。本办法所述名优中医，包括市名优中医和在深名优中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名优中医的评选和名优中医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名优中医评选

第四条（评选原则） 市名优中医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严格标准、择能选优、兼顾专业、

兼顾区域发展推动的原则。

第五条（评选频次） 市名优中医每 5 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根据全市符合名优中医基本条件人数及区域分布情况确定，每届评选名优中医分别不超过 20 名。

第六条 在深名优中医不参与市名优中医评选。

第七条（评选组织） 成立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在市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名优中医的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评选对象） 符合第九条、第十条基本条件和优选条件的本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中医临床工作者。

第九条（基本条件） 申报市名优中医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热爱中医药事业，有大医精诚精神。

（二）入深圳户籍满 5 年，年龄名中医≤60 岁、优秀中医≤55 岁。

（三）正高卫生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现聘任正高岗位。

（四）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名中医满 25 年、优秀中医满 20 年，中医类硕士、博士在读时间列入工作时间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连续中医工作间断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五）从业生涯无违法犯罪和违法违纪记录，近 5 年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伤害事件或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六) 平均每周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专职门诊医生（含主任）门诊不少于 6 个半天，病房医生（含病区主任）门诊不少于 2 个半天门诊，查房（含教学查房、主任医师查房）不少于 1 次；担任中医药行政职务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者累计不少于 100 天，其中门诊不少于 2 个半天，查房不少于 1 次。以上三类人员年门诊量须达到本专业国家规定的平均门诊量标准。

(七) 身体健康，能正常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科教研工作。

第十条（优选条件） 申报市名优中医须具备以下条件
名中医不少于 4 项、优秀中医不少于 3 项。

(一) 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编辑出版中医专著或全国中医药教材不少于 1 本。

(二) 担任第一作者在 I 级出版社发表学术论文或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

(三) 担任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

(四) 为国家或省市级科技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取得中医药科技成果。

(五) 具备中医硕（博）士导师或担任市级以上师承指导老师资格，且培养硕（博）士研究生或市级以上学术继承人不少于 2 名。

(六) 担任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七) 获得中医药发明专利或研制开发出中医药药剂或

器材，且应用于临床产生突出效益。

(八) 热心中医药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或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活动，推动中医药知识普及和健康文化传播。

(九) 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主动出谋献策，为深圳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一条 在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持有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或确有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为中医药重要学术流派传承人，医术精湛、门诊量大、区域外病人多、同行中声誉高者，技术职称、工作年限及在深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违法犯罪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完全或主要责任人者，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者，均不得参加市名优中医评选。

第十三条（评选程序） 市名优中医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发布评选通知。市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并挂网。

(二) 单位推荐上报。各单位组织开展自下而上的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名额推荐人选。

1.个人自荐。 申报者向第一执业注册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2.资料审核。 各单位对申请人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专家评审。 各单位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申报人进行评

审,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历学位、工作业绩、相关数据、证件、证书、荣誉称号、论文、成果、课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4.单位上报。各单位对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对所辖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查评选,确定拟推荐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市名优中医评管办。

推荐为市名中医的参选人如符合市优秀中医评选条件,自动获得市优秀中医的参选资格,不须重复推荐及提交资料。

(四) **市级评定颁证。**

1.形式审查。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委托市中医药学会组织开展对各部门上报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汇总。

2.专家评审。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委托市中医药学会组织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3.人选审定。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将评审结果报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审议后,报市卫生行政部门党组(简称委党组)审定。

4.人选公示。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将委党组审定的市名优中医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市名优中医评管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报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审定。

5.公布颁证。市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发文公布市名优中医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颁发证书）评选出的市名优中医人员，由深圳市卫生行政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深圳市名中医”、“深圳市优秀中医”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市名优中医候选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等，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及办公室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选工作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名优中医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建立名优中医联系制度，加强与名优中医联系，掌握名优中医现状，做好名优中医关爱支持、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尊重名优中医，为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工作营造氛围、创造条件、制定举措，充分发挥他们学术传承作用。

第十九条 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名优中医宣传，树立行业典范，扩大社会影响，充分发挥名优中医在高尚医德、精湛学术、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应鼓励支持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工作，支持名优中医及其团队申报以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继

继续教育项目、科研课题，推广名优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组织开展相关研究。

第二十一条 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市区和单位人才政策落实名优中医有关待遇，建立合理的报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同时对名优中医诊疗安排、接诊人次、每人次接诊时间等提出基本要求，保证名优中医诊疗水平和质量体现。鼓励名优中医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身体健康、个人自愿前提下，优先延聘或返聘。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中医药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支持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但严禁利用名优中医荣誉称号进行炒作或商业牟利。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名中医推荐人选从市名中医中产生。

第二十四条 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建立名优中医库，对名优中医进行动态管理，并会同各区卫生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定期对名优中医的传承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推荐国家、省名中医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名优中医原则上应在推荐单位或所在区其他医疗机构发挥传帮带作用 5 年以上。因个人原因调离本区并影响中医药工作开展，造成名优中医优质资源失衡的，可由所在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市名优中医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逐级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市名优中医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停止享受有关待遇，并予以公告。

(一)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三)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伤害事件或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四)违反医德医风规定，有收受红包、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者；

(五)违反《执业医师法》和其他医疗法规规范等情节严重者；

(六)因不当行为在行业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七条 在深名优中医因不当行为在行业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将通报授予其荣誉称号的卫生行政部门依规处理。

第四章 名优中医传承

第二十八条 名优中医应积极参加市区卫生行政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医药公益活动和其他各项工作，发挥中医药传帮带作用，每三年应培养不少于两名学术继承人。注重总结经验，积极著书立说，致力于中医药理论研究和传承创新，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名优中医应履行传承发展中医药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承担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中医药学术传承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开展相关学术传承活动。

第三十条 名优中医应当珍惜荣誉，强化榜样意识，争做道德楷模，坚持正确价值观，弘扬大医精诚精神，恪守行业规范，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培养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学术传承与创新。

第三十一条 名优中医应当积极承担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名优中医自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应当根据学术特点，结合自身健康状况及实际的带教能力，明确学术传承人的遴选标准和传承工作室的建设标准，合理确定数量，确保人才培养和学术传承质量。

第三十三条 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应当与学术传承人签订跟师学习合同，明确学习时间、内容、职责规范及达到的预期成效；与传承工作室依托单位签订建设任务合同，明确建设任务、职责规范及预期目标，并向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不得以追求名利为目的，不得以名优中医的名义开展牟利性的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

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区级名优中医管理办法，开展本区名优中医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名优中医评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